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許麗卿 (〇二)二六五三一三六四  
承辦單位：實驗室資源服務組 FAX:02-2788-9890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委員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服字第0920016059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 SARS 病毒的實驗室安全管制、燻蒸消毒作業及病毒持有、分讓規定，請依說明  
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新加坡傳出 SARS 個案，可能為實驗室操作不當所造成的感染，因此各相關單位於 SARS 病毒體操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、實驗室應有門禁管制，人員進出及操作應留有紀錄。
  - (二)、工作人員應穿戴合適之防護裝備，以保障個人之安全，每次使用後應立即消毒，感染性廢棄物並應妥善處理，本局 P3 實驗室業於七月底完成燻蒸，近期內亦將安排廠商至本局合約實驗室協助進行燻蒸，其他單位應自行燻蒸消毒作業，爾後燻蒸消毒作業應定期辦理，並

總收發文號 092/09/15



0920046314

列為實驗室安全紀錄。

(三)、SARS 病毒應於合格之實驗室操作，惟活病毒之培養應於 P3 實驗室進行，工作場所應定期消毒，以維持工作場的安全。

二、為維護實驗室人員及環境之安全，SARS 等高感染性之生物材料以不分讓為原則，若一定要分讓，應於 P3 或去活化後於 P2 實驗室操作，尤其 SARS 病毒於分讓時須先行去活化，經病毒培養確定沒有活病毒存在，且經該院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，並以書面會本局存查方可進行分讓。

三、為了解各單位 SARS 病毒的持有情形，擬請持有 SARS 病毒之醫院填報病毒之持有情形，並傳回本局生物材料科建檔備查(如附件一)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防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各醫學中心  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研究檢驗組、實驗室資源服務組



局長 方如曼 出國

副局長 施文儀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## 各醫療院所現有SARS病毒之持有調查表

醫院(診所)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病毒名稱	株數	保存情形	分讓單位	備註

連絡電話：(02)-2653-1364

傳真：(02)-2788-9890

連絡人：許麗卿